

徵用土地計畫書

本分署為「馬太鞍溪河道治理土石暫置」工程需要，擬徵用坐落花蓮縣光復鄉馬錫山段921-1地號等110筆土地，合計面積49.670516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3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8份，請准予照案徵用。

此請
內政部

一、徵用土地原因

(一) 計畫目的：

1. 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於114年9月23日下午2時50分溢流，洪水及砂石向下急速沖刷，除造成光復市區嚴重災情外，河床平均抬升3~5公尺，淤積量達1,000萬立方公尺以上，堤防受損長度2,860公尺。為維護下游聚落及公共設施之安全，需立即辦理河道清淤及土石暫置等臨時治理措施。
2. 此外，由於堰塞湖周遭尚有約1億立方公尺以上之土砂堆積，若遇強降雨，土砂仍有再度崩滑入溪危及下游聚落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高度風險，故為因應目前及未來土砂處理需求及降低二次災害發生機率，115年汛期前預計完成至少600萬立方公尺之河道清淤作業，後續並將持續進行河道清淤作業，以盡早恢復馬太鞍溪通洪能力，爰亟需就近規劃囚砂、土砂暫置(堆置)及交通運輸等空間，以順利推展河道清淤，並確保能如期如質完成。

(二) 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三) 計畫進度：自公告徵用之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58條第1項及第4項但書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後附經濟部114年11月26日經授水字第11460023100號函核准。

三、徵用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本案勘選徵用用地範圍已準用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本案徵用範圍位於馬太鞍溪右岸治理計畫線(堤肩線)向陸側65～300公尺範圍內之土地，其因本次堰塞湖事件多已淹沒，且屬非都市土地，並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第3點規定，就損失最少，避免建築密集、文化保存、環境敏感、特定目的、現供公共事業使用及非屬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等之土地。

(二)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臨花蓮溪，西臨中央山脈丹大山，北鄰萬榮鄉及馬太鞍溪堤防，南鄰光復鄉，土地多為山坡地或農作使用。

(三) 擬徵用坐落花蓮縣光復鄉馬錫山段921-1地號等110筆土地，合計面積49.670516公頃。詳如徵用土地清冊與徵用土地圖說。

(四)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農作、經濟樹種、林木及簡易鐵皮建物。

(五) 一併徵用土地改良物

無，已與民眾另案協議取得。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 114年9月23日馬太鞍溪上游堰塞湖溢流，洪水及砂石向下急速沖刷，除造成光復市區嚴重災情外，河床平均抬升3~5公尺，土石淤積逾1,000萬立方公尺，堤防受損約2,860公尺；且堰塞湖周邊仍有逾1億立方公尺土砂堆積，故為因應目前及未來土砂處理需求及降低二次災害發生機率，本分署於115汛期前年預計完成河道內至少600萬立方公尺之土砂清淤作業，後續並將持續進行

河道清淤作業，以盡早恢復馬太鞍溪通洪能力，爰須就近設置囚砂、土石暫置（堆置）及交通運輸等空間，以提升河道清淤效率進而達成防災減災目的。

2. 預計徵用土地位於馬太鞍溪右岸治理計畫線（堤肩線）向陸側約65～300公尺範圍，屬非都市土地，緊鄰受損堤段與亟需清淤河段，可大幅縮短土砂運距，減少大型車輛長途行駛及交通風險，並降低對環境與居民之干擾，同時提升河道清淤效率並降低土石災害對民眾生命財產之威脅，與本計畫防洪、減災及降低二次災害發生機率之目的具直接關聯。
3. 徵用範圍內包含一般私有地及私有原住民保留地，係在周邊可利用空間有限下，綜合工程需求、地形條件及運輸動線所勘選之適當區位，並以囚砂及土砂暫置（堆置）所需之最小必要範圍為原則。相較更遠或需另闢道路與設施之地點，本計畫範圍對環境與社會影響較小，與計畫目的間之關聯合理且具必要性。

（二）預計徵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 本計畫係為加速清除因堰塞湖潰堤所致河道內大量土石淤積，且鑑於堰塞湖周邊仍有逾1億立方公尺以上土砂堆積，遇強降雨仍有再度崩滑入溪之高度風險，若未即時取得鄰近土地作為囚砂及土砂暫置（堆置）空間，將難以有效銜接清淤與後續處理作業，延誤防災效益。預計徵用之土地，位於馬太鞍溪右岸治理計畫線（堤肩線）向陸側約65～300公尺範圍內之非都市土地，緊鄰亟需清淤河段，可縮短運距、降低大型車輛行駛及對聚落與環境之干擾，經工程及地形條件評估，已屬兼顧安全、效率與工期控管之最小合適範圍。
2. 徵用範圍內土地大部分區域已遭堰塞湖災害土砂溢流覆蓋，部分以農作為主，並零星分布經濟樹種、一般林木及簡易鐵皮建

物。範圍勘選時，優先納入原已被土砂掩覆等利用價值減損之地區，並儘量避開完整且持續經營之農牧區位，使保留地仍具基本生產與利用條件，以減輕對土地所有權人既有生產活動之影響，整體符合同一目的下「損失最少」及「必要最小限度」之原則。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1. 本計畫曾研議多處地點作為土砂暫置區，包括馬太鞍溪左岸、周遭河川及更外圍區域，惟多數地點距離亟需清淤河段過遠，須長距離運輸並改善道路及出入口，啟用時程偏長，無法配合本案急迫工期，且交通與安全風險較高，難以作為實際可行之替代方案。
2. 目前勘選之用地，距離亟需清淤河段最近，可有效縮短運距、降低大型車輛行駛風險及對聚落、道路與環境之干擾；並於勘選用地時優先納入原已遭堰塞湖土砂溢流覆蓋以致利用價值減損區域，並儘量避開完整農牧經營區，相較其他地區對土地利用之影響較小。
3. 綜合工程需求、土砂量體、施工期程急迫性、運輸動線及土地現況評估，目前勘選之馬太鞍溪右岸用地實為兼顧防災急迫性、運輸安全及減少新增損失下之相對最適方案，已無更合適之替代地區可供選擇。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本案係為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河道清淤之囚砂及土砂暫置，性質屬臨時性緊急防災工程，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 (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為緊急水

利公共建設，無法以公私合作產生經濟利益，尚不可行。

(2) 設定地上權或租用等：本案用地位於災後受損區，部分為私有土地，且須於115年汛期前完成至少600萬立方公尺土石清淤及暫置作業，工期緊迫。且經初步研議，如採租用、設定地上權或以協議方式個別洽談取得，程序繁複、協調時間較長，恐難以在汛期前取得土地，進而降低河川清淤作業效率，與本案緊急防災需求有所牴觸。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分署承辦業務以水利防洪工程為主，歷年取得之土地均作為堤防、護岸、疏濬、河道清淤等水利防洪工程所需用地，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無從辦理以地易地事宜。

2. 容積移轉：水利法第82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且非位於都市計畫區，無從適用。

綜上，本案雖屬水利事業，惟因情況緊急，若改採前述各項用地取得方式，遲延使用土地，不但無法於短期內完成用地取得程序，且無助於即時提升河道清淤效率並降低土石災害對民眾生命財產之威脅，對防災作業效率與公共安全影響甚鉅；又所需土地已綜合考量河道清淤土砂量體、運輸動線、安全作業空間及緊鄰治理河段等因素，實為確保河道清淤土砂暫置緊急治理方案如期如質完成之必要空間，故本案土地確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8條第4項但書以緊急徵用方式取得之必要。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1. 為確保光復市區及下游聚落與公共設施安全，於馬太鞍溪右岸治理計畫線（堤肩線）向陸側65～300公尺規劃囚砂、運輸道路

- 及土砂暫置等空間，屬防洪及災害防治之必要配合措施。
2. 徵用範圍多為原已受災導致利用價值減損之非都市土地，且部分地上物已受損，整體利用及產值有限，相較未受災且穩定經營土地，對權益影響較小
 3. 土砂暫置場鄰接亟需治理河段，可縮短土砂運距，減少車輛行駛里程及交通風險，並降低油耗與碳排放，符合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原則，提升整體工程效率與安全。
 4. 徵用範圍係綜合施工安全、堆置穩定、運輸動線、地形及環境影響所勘選，控制在支應土砂處理需求之最小必要範圍，並盡量減少對既有農牧利用及環境衝擊，確為達成防洪減災及維護公共安全之最適方案。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一) 社會因素：

- 1、徵用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徵用土地長約8公里，寬65~300公尺，跨及光復鄉大馬村及大平村，範圍內土地被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土砂沖毀前多為農地，且無人設籍。

- 2、徵用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徵用範圍原以農業為主，惟部分土地已因馬太鞍溪堰塞湖土砂溢流嚴重淤積，本興辦事業係為河道清淤規劃囚砂及土砂暫置空間，以恢復河道通洪能力，降低上游土砂再度崩落入溪導致河道土砂淤積及溢流之風險，進而保全光復市區及大平村、大馬村、大同村、大安村等聚落，其中大同村及大安村更為光復地區行政機關及火車站所在地。整體而言，本計畫完成後可有效降低再度水患及二次災害發生機率，提升地方居住與投資安全感，有助社會與經濟環境之穩定與復原。

- 3、徵用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1) 本案徵用範圍，除一般私有地外，尚包含私有原住民保留地。部分土地權人或實際使用人可能為原住民族及農民，其生活型態多仰賴農作。惟堰塞湖事件後，土地多已遭土石淹沒，暫無法耕作及使用。
- (2) 徵用後，短期內可能減少部分農作面積，惟本計畫完成後可顯著降低強降雨時河道溢流頻率，減少周邊聚落及弱勢族群遭受水患與二次災害之機會，對其生命財產安全具有實質保護效果，整體而言屬提升安全、降低災害衝擊之公共利益措施。
- (3) 且本案用地範圍內並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4、徵用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 (1) 施工及運輸期間可能產生噪音、揚塵及廢氣，對鄰近居民呼吸道及生活舒適度有短期影響，並因車輛進出增加而提高交通風險，工程期間將依相關法規辦理灑水抑塵、車輛輪胎沖洗及土堆覆蓋，並管制施工及運輸時段與車速，規劃固定動線，設置圍籬與警示標誌，限制無關人員進入，以降低空氣品質、噪音及交通事故等健康風險。
- (2) 中長期而言，本計畫透過河道清淤並配合土砂管理，可減少水患風險，改善居民整體居住安全與健康環境。
- (3) 綜合評估，在採取適當防制措施前提下，施工與暫置場營運對居民健康之影響屬短期且可控，計畫完成後所帶來之防災與公共安全效益，對居民長期健康風險減量具有明顯正面效果。

(二) 經濟因素：

1、徵用計畫對稅收影響。

- (1) 本計畫徵用範圍為非都市土地，原以農業為主，對地方稅收影響極為有限。
- (2) 本計畫主要目的在於辦理河道清淤及土砂暫置，有助於降低馬太鞍溪堰塞湖周遭土砂下移致災風險，保全光復市區及大平村、

大馬村、大同村、大安村等聚落，並維持光復地區行政機關、交通設施與周邊農林漁牧及休閒產業之正常運作，對於災後重建與地方經濟復甦，及中長期產業活動與稅基穩定具正面效益。

2、徵用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1) 本計畫徵用範圍，原以農業為主，惟部分區域已遭堰塞湖災害土砂溢流覆蓋，原有耕作功能已嚴重受損。相較之下，徵用對現行農業產量規模相對有限，對地方及全國糧食供給之直接影響屬局部且輕微。
- (2) 且若未及時完成河道清淤及土砂管理，馬太鞍溪河道嚴重淤積情形將持續存在，且堰塞湖周邊山坡尚有逾1億立方公尺以上土砂堆積，未來如再遇極端降雨，恐再度造成大量土砂下移與淹水，進一步掩埋或沖刷下游農地及牧場，形成更大範圍且反覆之農損，對當地及周邊糧食生產能力產生長期不利影響。而透過分期分量河道清淤作業及就近建立土砂調度與暫置機制，不但可有效降低未來大規模農損風險，對維持區域農業生產穩定及糧食供給安全，更具有實質正面效益。
- (3) 用地勘選時，已優先納入遭堰塞湖土砂掩覆導致利用價值減損之區域，並儘量避開仍具穩定生產功能之農牧用地，使保留土地仍具一定產值，以減少對現行糧食產量之影響。綜合評估，本徵用計畫對糧食安全之負面影響甚小，且在防洪減災與避免未來更大規模農損方面，對區域糧食供應反具正面效果。

3、徵用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1) 本案徵用範圍原以農業為主，惟部分區域現況已遭堰塞湖災害土砂溢流覆蓋，原有生產功能已嚴重受損。且徵用範圍內並無涉及拆除商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未影響所有權人主要謀生方式，亦不致直接導致其轉業或失業，整體受影響就業人口有限。
- (2) 計畫完成後，不但可降低馬太鞍溪溢流與沖刷風險，提升光復

地區整體安全性，更有助穩定農林漁牧及休閒觀光產業之經營環境，進而促進當地產業發展並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觀光及農業發展。綜合評估，本徵用計畫對就業及轉業人口之負面影響有限且可管理，長期效益對地方產業及就業結構具有正面助益。

4、徵用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計畫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

5、徵用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1) 本計畫徵用範圍原以農業為主，惟部分區域現況已遭堰塞湖災害土砂溢流覆蓋，原有生產功能已嚴重受損。徵用後，確有少部分農牧及林業生產面積減少，但就光復鄉整體農林漁牧規模而言，影響屬局部且在可管理範圍內。
- (2) 馬太鞍溪堰塞湖事件，已造成約2.5億元農損、約300公頃水稻田遭掩埋或沖毀，休閒農業損失逾5,000萬元，畜牧及造林地亦受重創，顯示當地農林漁牧產業鏈已因災大幅受挫。本案徵用範圍多為受災較重導致利用價值減損之土地，且並未涉及拆除農產加工、集貨、冷鏈或觀光服務等主要設施，對中下游加工、運銷及休閒服務之直接衝擊有限。
- (3) 本計畫配合河川清淤作業，就近設置土砂囚砂及暫置空間，可降低未來強降雨時土砂再度下移與淹水風險，減少農地、牧場及造林地再次受損的可能，有助維持上游第一級生產穩定，減少產量劇烈波動，對整體產業鏈的復原與持續運作具正面效益。
- (4) 綜合評估，本徵用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之負面影響範圍有限，且可透過徵收補償及後續輔導調整；相對之下，計畫完成後可提升光復地區整體防災安全，穩定農業與休閒農業經營條件，有助後續農產、觀光體驗及相關服務業之恢復與發展，長期而

言對整體農林漁牧產業鏈具正面影響。

6、徵用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 (1) 本計畫徵用範圍屬馬太鞍溪沿岸帶狀用地，原以農業為主，惟部分區域已遭堰塞湖災害土砂溢流覆蓋，原有土地利用完整性與生產功能本已嚴重受損。徵用後係作為土砂囚砂及暫置使用，對周邊農業區整體空間配置之切割程度有限。
- (2) 用地勘選時，優先納入受災導致利用價值減損地區，並儘量避開仍具穩定經營之完整農牧區塊，保留一定規模之連續農地，減少零碎殘留地與地籍過度破碎情形，盡可能降低民眾出入土地與耕作等日常作息之影響。反之，若未及時完成河道清淤及土砂管理，河道嚴重淤積及上游逾1億立方公尺土砂堆移風險將持續存在，極端降雨時恐再度造成大範圍掩埋或沖刷農地、牧場及造林地，導致更大規模、難以回復之土地利用破壞。相較之下，本案透過河道清淤土砂暫置，短期雖對徵用範圍內土地之使用有所影響，惟長期而言可維護周邊農業環境與土地利用完整性，有助維持區域土地利用穩定。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用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1) 本案徵用計畫範圍部分區域原已因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後土砂溢流遭覆蓋，原有農地景觀與自然地貌本已受一定程度破壞。徵用後該範圍將作為土砂囚砂、暫置場及工程作業空間，短期內農田景觀將部分轉變為土砂堆置與工程設施景觀，雖對原本城鄉自然風貌有所影響但並非改變之直接原因。
- (2) 徵用範圍非位於阿美族「馬太鞍」、「太巴塱」部落核心區，亦未涉及客家聚落、糖業遺跡、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及馬太鞍濕地等重要文化、生態據點，對光復地區整體文化景觀與主要自然生態資源之直接影響有限。工程期間並可配合土砂堆置

高度管制、周邊植栽與環境整治等措施，以美化視覺景觀並降低環境影響。

(3) 惟若未及時完成河道清淤及土砂管理，河道嚴重淤積及上游土砂堆移風險將持續存在，極端降雨時恐再度造成大範圍淹水與沖刷，進一步破壞下游農地、牧場及周邊自然景觀。相較之下，河道清淤土砂暫置雖對局部自然風貌有短期輕度負面影響，長期則有助維護整體農村景觀與生態環境之穩定，對城鄉自然風貌整體影響評估為可接受且偏正面。

2、因徵用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3、因徵用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本計畫徵用範圍並未涉及聚落核心或主要住宅區，且無人設籍，對一般居民日常起居、就學就醫及通勤動線之影響輕微。

(2) 另於河道清淤及土砂暫置期間，由於機具與運輸車輛進出，短期將增加噪音、粉塵及交通量，對鄰近居民生活安寧及行路安全略有干擾，惟可透過灑水抑塵、時段及車速管制、動線規劃與警示設施等措施降低干擾，所生影響屬可管理範圍。

(3) 長期而言，河道清淤及土砂管理可有效降低馬太鞍溪再度氾濫與因此掩埋農地、家園之風險，進而提升光復地區居住安全與產業環境穩定，有利農業及休閒觀光發展，對居民生活條件與模式整體效益偏向正面。

4、徵用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計畫係為恢復河道通洪能力，且徵用範圍原以農業為主，非屬原始或敏感自然生態核心區，並與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及馬太鞍濕地仍有一定距離，對該等重要生態據點之直接影響有限。

(2) 徵用土地作為土砂暫置場及工程作業空間，短期內將增加地表

開挖、植被清除、噪音、粉塵及車輛進出，可能對當地生態及景觀造成一定程度干擾；惟將透過施工期間落實水土保持、設置抑塵與截排水設施、限制施工時段及作業範圍等方式，盡可能降低對周邊生態環境之影響。

(3) 且若未及時完成河道清淤及土砂管理，馬太鞍溪嚴重淤積及上游土砂堆移風險將持續存在，極端降雨時恐再度引發大規模土砂下移與淹水，重創下游農地、造林地及濕地生態；本計畫預計分年分期完成河道清淤及土砂暫置，不但可有效降低土砂災害風險，更能強化流域生態環境之復原能力及穩定性。

5、徵用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1) 徵用範圍未涉及聚落核心或主要公共設施，且實際無人設籍，對一般居民日常起居、就學就醫與通勤動線之直接影響較小，主要係少數農戶及養殖戶需調整部分耕作或經營規模。

(2) 且透過河道清淤及土砂暫置與管理，可有效降低馬太鞍溪再度氾濫及掩埋農地、家園之風險，保全光復地區行政機關、火車站及周邊聚落與產業設施，對災後重建、農業與休閒產業穩定發展及整體居住安全與社會經濟環境，均具有實質正面效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因應馬太鞍溪堰塞湖致河道嚴重淤積，於馬太鞍溪沿岸就近為土砂暫置，以降低上游堰塞湖大量土砂再度下移並導致淹水風險，保障光復地區聚落、重要設施及農林漁牧產業安全，符合國家防災減災、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安全等永續發展目標。且徵用範圍多為已受災或因土砂掩蓋導致功能減損之農牧用地，並非主要文化或生態核心區，配合水土保持與環境管理，可將衝擊降至最低，並強化地方防災韌性與災後產業復原。

2、永續指標。

本計畫係因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造成河道嚴重淤積，為恢復河道通洪能力及輸砂功能，辦理河道清淤並於馬太鞍溪沿岸就近設置土砂囚砂及暫置區域，以排除河道內既有淤積及上游逾1億立方公尺土砂之潛在威脅，防止河水泥沙再次漫溢危及光復地區。就我國永續指標中國土資源面向而言，近年颱風與豪雨雨量呈現「急」、「快」、「大」特性，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益頻仍，在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影響下，極端降雨更可能成為長期趨勢；本案持續推動河段整治與土砂管理，旨在降低天然災害衝擊，兼顧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除有助光復地區農業與觀光產業復甦外，亦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及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徵用做土砂暫置區，後續將於核准徵用計畫後，依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6條規定，辦理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登錄作業，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規定限制。

(五) 其他因素：

本案徵用範圍係用作河道清淤土砂暫置區，以恢復馬太鞍溪通洪能力及輸砂功能，提升整體防災韌性。徵用範圍緊鄰馬太鞍溪河道，未來如再發生堰塞湖、土石流或極端降雨等情形時，亦可作為緊急強制搶險與救災之作業空間及臨時調度據點，對維護下游聚落及光復地區公共安全具有關鍵功能，故有必要徵用本範圍土地。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本計畫係為加速清除馬太鞍溪因堰塞湖潰堤所致河道內大量土石淤積，且鑑於堰塞湖周邊仍有逾1億立方公尺以上土砂堆積，遇強降雨仍有再度崩滑入溪之高度風險，故須緊急取得馬太鞍溪沿岸鄰近土地作為囚砂及土砂暫置（堆置）空間，屬土地徵收條例第58

條第4項但書規定之情形，並奉內政部114年12月4日台內地字第1140151628號函同意先行使用；又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62條規定，得免舉行公聽會。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用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本計畫係為加速清除馬太鞍溪因堰塞湖潰堤所致河道內大量土石淤積，且鑑於堰塞湖周邊仍有逾1億立方公尺以上土砂堆積，遇強降雨仍有再度崩滑入溪之高度風險，故須緊急取得馬太鞍溪沿岸鄰近土地作為囚砂及土砂暫置（堆置）空間，屬土地徵收條例第58條第4項但書規定之情形，並奉內政部114年12月4日台內地字第1140151628號函同意先行使用；又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62條規定，得免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

(二) 本分署已114年11月25日水九產字第11418014370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得委託本分署申請代繳使用期間之地價稅，並檢附委託書及申請書等相關資料，詳後附文件。

八、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用建築物，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之安置情形。

九、徵用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用

有，如後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11月18日原民土字第1140057815號函之影本。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5,685萬1,774元。

1、徵用土地補償金額：5,685萬1,774元。(自公告徵用之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暫以115年1月1日為公告徵用期間起始日，估算徵用期間共計24個月，實際徵用土地補償費金額以實際公告徵用之日核算金額為準。)

2、徵用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元。

3、其他補償費：0元。

(二) 準備金額總數：6,000萬元。

(三) 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編列相關預算，由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調適計畫支應。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徵用土地圖說。
- (四)徵用土地清冊。
- (五)委託代繳地價稅函。
- (六)內政部先行使用同意函
- (七)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
- (八)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代表人：楊連洲
(加蓋官章)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